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

1、公司董事长狄爱玲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狄爱玲女士辞去前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辞职的原因与公司披露的原因一致。狄爱玲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苏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推选苏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苏日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日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苏日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经查阅苏日明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苏日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苏日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日明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长，熟悉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认可其从业经验，故在其离任后三年内，聘任其为总经理。苏日明先生自 2018 年 5 月离任后至本公告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同意聘任苏日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_____

王斌康： _____

苏茂先： _____